

东莞市财政局

东财函〔2025〕769号

关于2022-2024年度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 奖励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的有关要求，2022-2024年度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纳入今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2022年和2024年市级预算安排总金额2,172.58万元，实际支出2,172.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我局委托了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形成了《2022-2024年度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经征求贵单位的意见，最终确定评价得分为83分，绩效等级为“良”。

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印发给贵单位，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同时，请贵单位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1号）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附件:2022-2024 年度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联系人: 张燕萍, 联系电话: 22831153)